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5年全县暑假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为确保2025年暑假前及期间相关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时间

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暑假放假时间统一为2025年7月11日至8月31日，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时间为9月1日；普通高中暑假放假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至8月24日，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时间为8月25日。

中小学幼儿园严格执行暑假时间要求，严禁提前开学、延迟放假，严禁利用暑假组织学生线上线下上课补课，对落实工作不力、类似不规范行为反复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统筹做好教育教学工作

（一）认真完成期末教学任务。严格落实课程计划，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课程标准要求，开齐开足各类课程，不得在期末阶段随意缩减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的课时。确保学生在知识学习的同时，品德修养、身体素质、审美能力、劳动技能等方面均得到充分发展。

（二）做好学业质量检测工作。认真组织期末复习工作，各校应根据本学期教学内容和学生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复习计划，帮助学生系统梳理知识。学业质量检测由各教育集团自行组织实施，于7月10日前完成。小学一、二年级不得组织纸笔测试，高中根据暑假放假安排和教学进度合理安排检测。各校要严格命题管理，命题要紧扣课程标准，体现基础性、综合性和创新性，合理控制考试难度，避免出现偏题、怪题。严禁以任何形式对学生考试成绩进行排名，可采用等级评价、质性评价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和进步情况，保护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三）重视教师培训工作。

1. 建立暑期教师培训工作机制。各教育集团制定具体翔实的培训计划，统筹谋划集团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学科知识深化、教学技能优化、教育数字化融合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培训学习，组织好暑假期间的国家级、区级、市级等培训，做好放假前的集中校本培训。

2. 强化培训经费保障。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各幼儿园、中小学要落实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拓展培训渠道，丰富培训资源，为教师提供高质量的培训服务，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3. 加强对教师培训的过程监督和评价考核。教师要做好培训记录，撰写心得体会或培训总结。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考勤和学习表现记录等相关材料的收集，对无故不参加培训或不遵守学习纪律、不服从培训管理的教师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三、深入落实“双减”工作

（一）严控作业量，丰富假期作业形式。各学校要切实将“双减”要求从学期延伸到假期，合理布置学生假期作业。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暑假作业，小学中高年级、初中布置的暑假作业各科总量不得高于在校学习时长要求下的作业量标准。鼓励布置科学探究、劳动实践、体育锻炼、阅读分享等探究性、实践性作业，让学生在实践中提升综合素养，同时确保学生有充足的自主安排假期活动的的时间用于休息、娱乐和发展个人兴趣爱好。

（二）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学校要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健全家校沟通联系制度，听取家长、社会对学校的意见建议。引导家长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积极参与学生的假期生活，强化亲子互动交流。家长要带领或支持子女开展体育锻炼、家务劳动、户外活动和参观游览。

（三）切实做好课后服务费收支管理工作。各校本学期课后服务费统计、公示工作要于7月5日前完成。各校收支统计、

发放方案、教师考核结果于7月15日前报局基教办审核汇总，待县人社局对课后服务绩效工资总量进行批复后，学校方可发放课后服务绩效工资。

（四）不得利用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县教体局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会同市场监管、文旅、科技、卫健等部门加强日常检查和督查巡查，严肃查处资质不合格、违规培训、管理混乱、借机敛财和虚假宣传等问题机构。严禁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线上办班补课收费或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课取酬。

四、加强师生安全工作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做到放假期间校园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措施不减、标准不降，放假前要开展一次全面地安全自查，及时做好学校校舍、消防、用电、燃气、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及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利用假期时间彻底整改，继续执行校园封闭式管理，切实保障师生和校舍安全。

五、幼儿园严格落实暑期托管服务要求

县教体局继续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假期托管服务。开展托管服务的幼儿园要给家长发放《学生假期托管服务须知》，明确假期托管具体内容和收费标准，确保家长自愿选择参加，签订家长同意书，同时严格做好托管服务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

开展暑期托管服务的幼儿园请于7月10日前到局基教办进行备案，托管服务原则上于7月31日前结束。

六、全面推进“阳光分班”

（一）义务教育学校：落实“阳光平行分班”，按照“教师均衡，学生随机，全程阳光”的要求，提前公布分班方案，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分班过程，及时发布分班结果，杜绝任何形式的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确保每个班级学生总数基本一致，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师资配置均衡。各校起始年级平行分班方案于8月26日前报局基教办备案。

（二）普通高中学校：落实“阳光公开分班”，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实际及学生学情制定工作方案，分班方案、分班过程、分班结果主动向家长和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高中起始年级公开分班方案于8月6日前报局基教办备案。



（此件公开发布）